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其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博达瑞恒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贸易融资业务。由恒泰艾普为其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为顺利办理该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博达瑞恒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申请额度为 3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该融资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融资发放方式为向民生银行办理直接融资或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在内的全部间接融资业务，具体的融资业务品种和方式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公司通过民生银行与相关方签署的全部与融资有关的合同所约定的具体业务品种和方式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

抵押物为：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3 号楼-1 至 5 层 101 房产（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27591 号，建筑面积 3930.94 平方米；土地证号：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01 号）及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1 至 5 层 101 房产（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27590 号，建筑面积 5860.92 平方米；土地证号：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178 号）。由于公司更名，上述抵押物正在办理更名事项，抵押物权证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发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